

#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〔2022〕22号

## 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处）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抽检范围。抽检范围包括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、教育部与地方人民政府共建高等学校、地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、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。

二、明确抽检程序。抽检工作实行“教育部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—高校”三级管理模式。教育部负责制定抽检工作总体规划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高校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抽检工作要坚持“全覆盖、常态化、重质量、促发展”的原则，做到抽检全覆盖、常态化、重质量、促发展。

三、明确抽检标准。抽检标准按照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执行。抽检标准要体现科学性、公正性、权威性，要突出对学术水平和质量的考核，要体现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。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。

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指导意见  
2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指导意见

何高校、专业或个人免于抽检。对未按《抽检办法》开展抽检的地区，我办将依据《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》规定严肃问责。

**三、严格遵循工作程序。**各地要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）

对因特殊原因确属特殊情况且经专家评审专家的，要及时调整出库。

**五、切实用好抽检结果。**各地要按照要求将抽检结果

督与管理，对部门、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，要依规予以追责。

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。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办，联系人和电话：郑英鹏，010—66097825；魏欢，010—66097909。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
2022年7月25日



抄送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